

第一章 服务承诺

1、我公司完全响应贵单位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作为合同条件附入合同。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履行职责，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坚决杜绝违约现象的发生。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我公司将尽量在雇用临时人员时使用当地村民。

3、保证在施工中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严禁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单位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标后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1 公司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市有关保护农民工的政策规定，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一旦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2 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

3.3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决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愿意接受处罚伍仟元。

3.4 如果我公司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除接受上述自罚措施外，还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其他处罚。

4、工期承诺

保证在建设期2年内圆满完成建设任务，根据该项目规划设计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网络图，在接到进场通知2日内报建设单位审批。以

按期竣工为总目标，以施工组织设计的总进度为基础，以计划为龙头。实行长计划、短安排，及时掌握劳动力动态平衡及施工设备工作性能，从人力、财力、物力上全力以赴，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在合同工期内按时完工。如在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延误工期，我公司自愿接受合同规定的工期违约处罚金。

保证本工程连续施工的具体措施:

(1)人力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

发挥公司优势，在施工期间保证劳动力充足，保证秋收种麦、节假日不放假，照常施工，其措施如下:

①全体动员，进行重点工程教育，树立全员质量、工期意识，使全体职工在秋收种麦期间集中精力，想工程之所想，急工程之所急，确保工程按期交付业主使用。

②选择节假日和农忙期间可以不回家且工人技术水平好的作业队，负责组织和调配劳务人员，确保在农忙季节不利因素影响下能正常连续施工。

③对选择好的专业劳务队签订劳务合同，制定详细的劳动力稳定措施，以保证切实可行;首先解决好工人的后顾之忧，由组织上解决那些家在农村的施工人员的家庭收种问题，使前方工人能安心一线工作。

④实行经济责任制，以经济为杠杆制定农忙期间保证劳动力、保证工期进度的奖罚措施农忙期间，从资金上予以保证:一是保证一线工人正常开支，保证工人吃好吃饱。

(2)机械保证连续施工的能力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我集团公司所属的机械设备提供全力支持，确保连续施工不停工。我公司配备齐全的施工机械，保证设备在施工

中的正常运行，满足投入机械设备的供应，并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做以调整。

(3)物资投入保证连续施工的能力

为满足该工程的施工进度，中标后材料采购部门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采购的主要材料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再进行采购，到施工现场的材料按规定进行复验，一旦发现不合格材料我方免费清运出施工现场，对施工所用的材料合理组织，有序入场，保证物资供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工程质量承诺

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立专业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施工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检查，严格把好原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严禁不合格的材料进场。执行停检点和隐蔽工程验收程序，上道工序达不到技术要求，决不进行下道工序。凡经检查达不到合格工程的工序坚决返工，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优良工程质量标准，争创优质工程。

6、施工安全承诺

安全目标：工程事故为零。

在项目部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管理网络和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实行预防和治理相结合，把一切不安全因素排除在萌芽状态。

7、现场文明目标承诺

在工程施工现场实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与临时设施保证整洁、美观、卫

生，施工过程中保证有序、低噪、无尘。严格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进行管理，工程弃渣、污水排放、机械噪音操纵及生产工具、生活垃圾处理均严格按照文明施工与环保管理办法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优良环境，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8、人员培训承诺

在调试运行期间，对企业污水站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为污水站的日常运行储备人才，以保证污水站的长期稳固运行。

编写污水处理操作说明书，以指导污水站的运行。

9、如我公司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现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场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管理人员的考勤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原则上，我单位不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保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与拟派人员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首先要征得建设方及监理方的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的个人能力要优于被替换人员，且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10、结合该工程的特点，我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协调小组，积极处理协调和当地政府、村庄群众的关系，采取得力措施避免和当地群众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对当地群众在施工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积极向上级反映，如我公司能及时解决的予以现场解决，保证工程成为一个群众满意的工程。

11、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和承诺，对投入该项目的资金设立专帐专户管

理，保证用于该项目的资金的不挪用。

12、资金承诺

为了快速、安全、高效、低耗地完成本项目工程，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按照项目管理机制组织施工，控制成本、降低造价。

(1)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控制工程费用支出

1) 根据工程施工环境条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顺序，减少由于采取特殊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工程费用支出。

2) 合理安排布置施工队伍，分线施工，减少施工队伍、机械设备的转移费支出。

3) 合理安排工期，施工生产实行网络管理，严格控制节点工期，确保施工生产的有序进行，避免由于抢工期引起工程费支出的增加。

(2) 严格控制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支出

1) 学习先进经验，实行成本预测控制，使工程成本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在计划工期内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力争合理提前，节省人工、机械等直接费成本。

3) 优化施工方案，搞好工序衔接和交叉项目的施工协调，做到均衡生产，提高工效。

4) 充分发挥我公司的科技优势，强化技术管理，加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提高周转材料利用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控制成本。

5) 强化工程材料管理。把好工程材料尤其是地方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发放及使用关，按定额供料，限额发料，推行单机、单车及工号物料核算，以降低工程材料消耗。

6) 在机械使用上, 加强维修和保养, 保证机械的完好率, 提高利用率, 降低油耗, 避免大马拉小车和功率不匹配的现象。同时做好常用配件的储备, 避免停机和窝工。

(3) 组建一个精干、高效、懂技术、会管理的强有力项目管理机构, 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所有管理人员均竞争上岗, 以达一职多能。杜绝因人设岗, 减少冗员, 减少非生产性费用和管理费用开支。

(4) 按项目法管理机制组织施工; 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及造价实行全过程管理, 将工期、质量、安全及物资消耗责任分解到人, 层层包干, 责、权、利相结合。

(5) 严格工程质量目标管理, 认真贯彻 ISO9000 系列标准, 严格质量管理、消灭质量通病, 确保本标段的质量目标的实现。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费用损失。

(6) 就近调集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 减少施工队伍调遣费和施工机构转移费的支出。

(7)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尽量利用原有或就近已有的设施, 减少各种临时工程, 降低临时工程费。

13、成品保护承诺

(1) 对所有参加施工人员进行成品保护教育, 落实成品保护责任制。

成立以主管施工生产的项目副经理为组长的施工现场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工作。在基层班组设成品保护员, 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并果断处理。对需要特殊保护的成品、半成品根据现

场情况采取临时封闭、覆盖、围蔽防护。

定期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教育，提高职工保护成品的质量意识。经常对成品进行保护检查，发现被撞、损坏及污染的成品或半成品，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处理，对责任人要给予经济处罚。

制定成品保护奖励办法，用经济手段增强作业人员成品保护意识，促进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提高。

(2) 加强现场管理，科学组织施工作业，减少成品损坏

编制现场管理和成品保护实施细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避免工序间相互干扰和污染，凡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会产生损伤、污染的，要对上道工序采取护包或护盖等措施，否则不许开工。一旦发生成品损伤或污染，要及时处理或清除。

凡在成品或半成品区域施工或装卸运输，要设专人管理，防止因碰撞刮碰等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

成品保护从原材料做起，现场的钢材等能入库的入库，不能入库的要用篷布遮盖和支垫，防止雨淋、日晒和受潮。

提倡文明作业，严禁野蛮施工，对野蛮施工的行为要进行制止，一旦发现，不论是否造成成品损伤，都要给予经济处罚。

14、廉政建设承诺

项目部廉政建设领导小组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廉政建设：

(1) 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工程验收、施工安装、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业务人员不准接受与项目有业务关系和劳务协作单位的宴请。

(3) 不向其他单位及个人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安排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为其他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不用公款到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举办、参与任何娱乐性活动和高消费活动。

(5)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禁发生行贿、受贿、索贿或收取回扣；在对外公务活动中，不准接受他人的礼金和物品；不以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严禁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6) 严格控制招待费用开支，项目招待费用每年向职代会报告情况。

(7) 在工程施工和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大宗材料的采购实行阳光采购，实行公开招标，有关人员不得泄露项目拟定的采购单价，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额、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若我单位中标，则在与业主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